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Huayan Robotics Co., Ltd.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Deutsche Bank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且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uayan-robotic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和「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